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0〕4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 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以上资金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 农业”,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各重点县(市、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要求(详

见附件3),于3月31日前将完善、细化后的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各重点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江西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对照《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2)本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贫困县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64号)规定。

- 附件: 1. 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江西省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江西省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备 注
合计	3737	
✓九江市	280	
✓瑞昌市	280	
新余市	416	
渝水区	416	
鹰潭市	300	
余江区	300	省邓家埠水稻原种场 180 万
吉安市	250	
峡江县	250	
宜春市	860	
丰城市	430	
高安市	430	
上饶市	991	
铅山县	200	
弋阳县	315	
鄱阳县	476	国家扶贫开发重点或特困县
抚州市	640	
南城县	340	
东乡区	300	

## 江西省 2020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	年度金额:	3737		
情况	其中:中央补助	3737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探索农作物还田、离田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1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建立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	达到 90% 或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群众满意度	>85%	

## 江西省 2020 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江西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积极探索以农用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促进秸秆利用产业发展。结合我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重点县区域及支持方式

根据《江西省 2019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以县域为单位整体推进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滚动实施两年。按照各重点县(市、区)的实施进度、效果以及各地秸秆资源量等综合因素情况，对实施效果较好、基本达到绩效目标的瑞昌市、渝水区、余江区、峡江县、丰城市、高安市、铅山县、南城县、东乡区等 9 个县(市、区)作为 2020 年度重点县，安排部分追加资金；同时在 2019 年储备的重点项目县，根据扶贫、产业发展需要，新增鄱阳县、弋阳县等 2 个县作为我省 2020 年新增重点县。(具体重点县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见附件 3—1)

###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2020 年，各重点县要继续以绿色生态循环为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引导金

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向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集成技术和成熟模式,以县域秸秆全量化利用为目标,通过构建机制、培育产业等举措,扎实推进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20年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秸秆还田质量不断提升;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完善;培育一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利益链接机制,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带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1、多元利用,农用为主。因地制宜,多元利用,以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腐熟还田、秸秆饲料化加工、燃料化利用为主,以基料化、原料化为辅,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提炼形成具有县域特点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2、目标确定,加强考核。应以县域秸秆全量化利用为目标,构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绩效目标体系和任务清单。建立重点县项目绩效考核及淘汰机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重点县将“有进有退”,资金“有增有减”。

3、典型示范,整体推进。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大、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通过实施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广实用技术、典型模式,打造示范样板,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推进全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4、提升能力,长效运行。通过政府引导扶持,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体系、政策体系和工作

体系。调动农民、合作社、企业等组织积极性,培育秸秆利用产业主体,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秸秆利用产业发展。

### 三、重点工作内容

(一)建立资源台账。进一步建立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秸秆资源数据台账,完善科学规范的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调查监测标准和方法。各地要根据我省水稻、棉花、油菜、花生、大豆、薯类和其他谷物等6类主要农作物,针对不同的利用方式、途径和主体,开展常态化、规范化的调查,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直接还田量、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按照分级审核负责制的原则,在2020年12月30日前,各设区市完成2020年度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平台上报,为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规划、考核,进行相关产业布局和管理提供理论依据。

(二)加大政策创设。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为抓手,加大政策创设,建立科学的奖补政策、争取落实财政、税收、用地、用电、信贷等相关优惠政策,切实做到技术措施有用、工作措施有效、管理措施有力、持续运行有保障,争取建成一批全域全量利用的亮点工程,将秸秆综合利用做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业绿色发展的发力点和增长点;各重点县(市、区)要积极探索长效机制,梳理出一套本县域的秸秆综合利用优惠政策清单。

(三)提升还田质量。继续以秸秆还田利用为重点,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充分发挥规模种植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

示范带动作用,以种植大户为重点,推广大马力机械直接粉碎还田+翻耕覆沤腐熟技术,提升耕地质量,每重点县需建设集中连片秸秆还田示范区域5处以上;地块较为分散、大马力机械不宜操作的地区,要加大推广秸秆覆盖、生物腐熟、秸秆垫栏沤肥等还田技术,示范点不少于5处,切实提高秸秆还田质量。

(四)搭建收储平台。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运行模式,围绕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产销合作利益链接机制,科学布局建设集收捡收集、打捆压块、储存运输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的秸秆收储网络体系,搭建秸秆交易平台,加强农户、企业和经纪人的协调沟通,搭建我省的秸秆收储平台,提升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水平和市场化运作能力。重点县要积极探索“1+N”“N+N”的模式,即以2019年建立的收储中心为基础,在合理半径内建设N个村镇收储中转点;积极培育专门从事秸秆经纪的农民、农机合作社或专业收储企业,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网点,协助乡镇秸秆收储站收集、储存秸秆,提高秸秆收储价值。

(五)培育市场主体。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利用”,培育发展一批秸秆离田利用市场产业主体。以农为主,培育秸秆离田基料、饲料、肥料化利用产业,大力支持秸秆工厂化生产双孢菇、全秸秆生产草菇、秸秆大田露地栽培大球盖菇等特色产业;发展秸秆堆肥发酵、有机肥加工等产业;推广秸秆青贮、秸秆氨化等饲料技术。以能为重,培育秸秆能源利用



产业,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满足稻谷烘干燃料需求,支持秸秆生物质直燃发电;以料为辅,培育秸秆原料化利用产业,大力支持秸秆纤维丝、秸秆生态板材生产等秸秆利用龙头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

(六)创新技术集成。加强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科技支撑水平。重点县要结合区域特点,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指导下,针对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区域性和多样性,结合县域实际情况,着力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共性和实用技术难题,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和产业发展模式,形成一套本县域秸秆综合利用主要技术清单。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分管厅长任组长,厅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科技教育处、种植业管理处、农机管理处、省土壤肥料站、省农业生态站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全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推进落实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生态站,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调度工作。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落实负责领导牵头,明确责任部门和专人负责本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的责任主体,也是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县政府主要负责领导为组长,由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等其

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构建县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建设管理、技术支撑、资金管理、政策扶持、项目运行等保障机制。

(二)落实实施主体。重点县要采取自愿申报和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遴选一批集中连片、基础条件好的粮食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示范实施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承担示范任务的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示范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并在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或地(市)级以上农业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重点县(市、区)应尽快完善、细化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本县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按照方案,积极推进项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升工作成效。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文件于3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规范资金使用。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属于约束性指标任务,不得擅自整合调剂或挪用,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2号)的要求,制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补

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是支持秸秆还田和异地堆沤试点示范，支持秸秆离田利用企业新建或购置秸秆收储设施设备补助，不少于资金总额的50%；二是向有关社会化服务组织采购相应社会化服务补助，不超过资金总额的40%；三是开展相关技术研发、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试验示范、宣传培训等技术服务补助，不超过资金总额的10%。

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工作经费支出缺口等与秸秆综合利用无关的支出。重点县需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具体标准由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根据试点任务确定，明确项目资金补贴对象、建设标准、定量补贴标准和补贴程序，但不得用于已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采购或其它已获得财政资金补贴的补贴项目。

(四)规范项目管理。一是做好项目调度。重点县每个季度向省农业生态站报送工作进展和工作简报，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提交年度总结报告。二是规范档案管理。重点县应及时收集整理创建方案、协议、总结等文档和图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管理。三是强化责任监督，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设置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公示牌，明确利用方式、利用目标、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扩大试点效果。四是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手机、互联网等媒体，展示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重

重点县每个季度至少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一期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简报,每年在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主要媒体上宣传本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不少于1次,在市级媒体上宣传不少于2次,在县级媒体上宣传不少于3次。省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主流媒体深入重点县开展专题宣传报道。

(五)加强技术支撑。省农业农村厅组建由农业科研、教学、推广等部门专家组成的技术专家组(附件3-2),指导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的各项关键技术,帮助重点县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提升利用水平。省专家组负责对重点县(市、区)技术方案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咨询指导。在关键农时,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不少于2次。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技术专家对接重点县,开展经常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并配合对秸秆还田标准、收储运点建设标准进行指导。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方案,确定一家科研院所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指导承担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选择成熟可靠、先进适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通过“12316”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到位率。

(六)加大绩效评价。建立项目全程监管和绩效考评机制。项目县2年滚动实施,每年底重点县(市、区)应对照项目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及时开展项目实施自评工作,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重点县实施过程监管,特别是秸秆

还田标准执行、还田效果,以及收储运标准和离田利用技术、效果的指导;做好农作物秸秆台账数据的审核和上报;配合省级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2020年11—12月,省级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对项目县的实施进度、绩效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淘汰机制,考评不合格者将取消重点县资格。

联系人:马 静 熊江花(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联系电话:0791—86207359 电子邮箱:jxnyb@126.com

附件:3—1. 江西省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任务清单

3—2. 江西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 江西省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 试点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实施 重点县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备 注
总计	3737	
高安市	430	1. 县级政府编制批复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或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3. 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在每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的调查数据录入更新； 4.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梳理 1 套优惠政策清单； 5. 总结提炼出 1 套本县域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清单； 6. 开展 1 次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每个季度向农业农村厅报送工作进展和工作简报。
丰城市	430	
渝水区	416	
铅山县	200	
瑞昌市	280	
东乡区	300	
峡江县	250	
余江区	300(其中：省邓家埠水稻原种场 180)	
南城县	340	
弋阳县	315	
鄱阳县	476	

## 江西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 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长：黄振侠

专家组成员：畜牧专家：于徐根

农机专家：曹晓林

种植业专家：曹开蔚

土肥专家：廖诗传

土肥资环专家：徐昌旭

土壤专家：黄欠如

能源生态专家：熊江花

农业经济专家：欧阳仇孙

---

抄送：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